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王炜、朱华耀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股东会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本次股东会事实的了解及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做出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公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根据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上述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的时间及操作流程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方式、联系地址、联系人等事项。同时公告列明了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披露。上述

通知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2026年5月22日在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彩虹路1008号E区五楼连廊无纸化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本次股股东的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2日至2026年5月22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召集人符合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要求，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要求，会议召开的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经查验，出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3人，共代表公司股份273,136,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72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均出示了授权委托书及本人的身份证明。

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共187人，代表公司股份13,120,4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405%，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均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的认证。

(二)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会的还有公司董事、董事候选人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总裁）沈国栋先生主持。

经验证，上述人员参加本次股东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与会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就董事会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按《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和计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及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监票人、计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票进行了清点和统计，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5,213,179	99.6355	732,240	0.2557	311,108	0.1088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2025 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4,708,379	99.4591	1,236,340	0.4318	311,808	0.1091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5,220,579	99.6381	724,140	0.2529	311,808	0.109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5,197,179	99.6299	749,340	0.2617	310,008	0.1084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5,492,719	99.7331	485,800	0.1697	278,008	0.097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5,235,955	95.2261	485,800	3.0362	278,008	1.7377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5,219,579	99.6377	749,440	0.2618	287,508	0.1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4,962,815	93.5189	749,440	4.6840	287,508	1.7971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和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5,514,719	99.7408	465,300	0.1625	276,508	0.096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5,257,955	95.3636	465,300	2.9081	276,508	1.728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063,979	85.9447	776,240	3.6931	2,177,908	10.3622

同时，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6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8,114,579	86.1855	725,640	3.4524	2,177,908	10.36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3,096,215	81.8525	725,640	4.5353	2,177,908	13.6122

同时，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1,369,379	99.5387	996,800	0.3526	306,908	0.1087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4,651,819	99.4394	1,297,800	0.4533	306,908	0.1073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285,215,079	99.6361	699,140	0.2442	342,308	0.119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4,958,315	93.4908	699,140	4.3696	342,308	2.1396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与安徽交控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15,336,967	72.9701	3,488,552	16.5978	2,192,608	10.432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318,603	64.4922	3,488,552	21.8037	2,192,608	13.7041

同时，该议案的关联股东安徽省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制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4,624,919	99.4300	1,328,600	0.4641	303,008	0.105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4,368,155	89.8022	1,328,600	8.3038	303,008	1.8940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累积投票议案）。

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1	沈国栋	282,286,391	98.6130	是
15.2	任毅伟	282,019,600	98.5198	是
15.3	房涛	282,474,607	98.6788	是
15.4	胡为民	281,947,102	98.4945	是
15.5	杨晓明	281,946,605	98.4943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5.1	沈国栋	12,029,627	75.1862	是
15.2	任毅伟	11,762,836	73.5188	是
15.3	房涛	12,217,843	76.3626	是
15.4	胡为民	11,690,338	73.0656	是

15.5	杨晓明	11,689,841	73.0625	是
------	-----	------------	---------	---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累计投票议案）。

表决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1	纪敏	282,221,513	98.5904	是
16.2	葛素云	282,289,501	98.6141	是
16.3	李静	282,103,297	98.5491	是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6.1	纪敏	11,964,749	74.7807	是
16.2	葛素云	12,032,737	75.2057	是
16.3	李静	11,846,533	74.0419	是

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会对上述议案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监票，并于网络投票截止后公布表决结果，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同时出席本次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章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二份、无副本。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 浩

经办律师：王 炜

朱华耀